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癌症門診暨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105.08.24(105)華產企字第 271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癌症等待期為三十日或六十日擇一投保，詳請參閱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癌症門診暨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之併發症必須接受診療、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或「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如在本附加條款等待期間以內，經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且無息退還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二條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治療且未住院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日數(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乘以其投保內容所列之「癌症門診每日醫療保險金」金額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第三條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必需在醫院內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乘以其投保內容所列之「放射線治療每日醫療保險金」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第四條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以治療癌症為直接目的而必需在醫院內接受化學治療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化學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乘以其投保內容所列之「化學治療每日醫療保險金」金額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第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開具診斷書。)

三、門診醫療證明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